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封面頁及最後一頁不慎出現手民之誤，其將由下文取代：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科明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中的所有資料及內容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科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愛妮女士及馮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堯先生、馬思靜女士及何苑棋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 內。